

全省各级民政部门积极促进《慈善法》实施，慈善组织日趋规范，慈善事业蓬勃发展

把爱和阳光洒向琼州大地

9月5日是“中华慈善日”，自2016年9月1日《慈善法》颁布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省民政厅积极履行主管职责，认真统筹全省慈善事业发展，不断规范慈善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全省慈善事业蓬勃发展。

在《慈善法》的指导下，我省高度重视培育慈善组织，积极推动成立各类公益性慈善团体和慈善基金会。截至2018年8月，我省共有12个市（县）成立了慈善总会，省级认定慈善组织共有35家，其中基金会33家，社会团体2家；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省级慈善组织由去年的8家增至11家。

公益慈善项目逐步增多

两年来，我省各类慈善组织紧密结合自身特点，不断拓宽慈善救助渠道，创新慈善救助和筹资形式，积极打造慈善救助品牌。2017年度以来，各级慈善总会、基金会共接收社会捐助（筹募款物）约计5.06亿元，开展公益活动241项，惠及30万人次。

在医疗救助方面，2010年4月启动的“慈心之旅”项目，截至目前累计救助了751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共计减免治疗费用约1183万元（含民政救助部分）；2013年启动后广受欢迎的“爱汝行动”项目，除了救助贫困乳腺癌患者之外，2017年开始专门开设了“女子健康必修课”，从过去单一的资

海南省部分优秀慈善项目

▶ 海南成美慈善基金会“情暖少数民族女孩”项目

为关爱少数民族女孩，海南成美慈善基金会开展了“情暖少数民族女孩”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设立，截至目前已合计投入约1442万元，帮助2416名贫困女孩免费接受职业教育，其中1104390人参与捐赠，累计筹款约1133万元；举办98场公益活动，共计3863人次参与；励志课程涉及励志、生活、理财、职业、感恩等5大领域，2614名女童接受励志课程教育，授课累计达788课时；培养励志课程老师200名，励志课程培训师6名，女童社团培育师13名；3个助力计划试点省份，受益人数达727人；32场社团活动，共计520人次参与。

据介绍，成美慈善基金会通过与中职院校合作，为女童提供在校生生活费及多元化的教育支持（如助学金、奖学金、研讨会、公益活动、励志课程、助力计划即女童社团、女童梦想基金、女童深造基金等）。通过教育的手段提升她们的文化知识水平，更有效地促进她们自信心培养，提高其就业能力，为她们的未来营造更幸福的生活。

截至2017年，“情暖少数民族女孩”项目已经拓展到海南、内蒙古、西藏、贵州、新疆、宁夏、广西、云南、甘肃、四川等地，已合计投入约1442万元，帮助2416名贫困女孩免费接受职业教育。

该项目曾荣获第九届“中华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提名奖、“童缘中国MVP”优秀项目奖、2016中国公益节优秀项目奖等，目前正在参与中国第十届中华慈善奖的项目奖评选，已入围全国项目提名。

▶ 省慈善总会“冉冉朝阳·慈心之旅”项目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是婴幼儿中的常见病、多发病。据2010年的调研数据表明，海南省约有近万名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每年新增大约500名患儿，高昂的医疗费令不少贫困家庭难以负担，许多患儿家庭因为支付不起手术费耽误了最佳治疗时期。为减轻患儿家庭负担，及时救治患病儿童，省慈善总会开展了“冉冉朝阳·慈心之旅”项目。

自2010年4月启动以来，已经开展了三期，到2015年8月末总共救助了580多名患儿，共计减免治疗费用约1000余万元（含民政救助部分），省慈善总会支出费用约300万元（含第三期尚未结算手术费用）；到2016年底累计救助先天性心脏儿童652名，其中，为51名患儿进行了手术；到目前共救助了751名患儿，共计减免治疗费用约1183万元（含民政救助部分）。

▶ 省残疾人基金会“残疾人创业援助计划项目”

我省积极开展了“残疾人创业援助计划项目”，由省残疾人基金会组织领导。

据了解，该项目旨在为全省范围开展“造血式”扶持项目，通过开展网络就业、淘宝云客服等培训，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培训互联网电商技能，让他们学会和熟练使用网络平台做生意，并且通过语音视频系统，让出门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在家里也能学习，而且在家里也能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创业；举办服装加工、插花、工艺品等订单式培训，练习企业采取订单式培训，经过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后，考核通过的将直接与培训单位签定用工协议，真正将残疾人培训与残疾人就业有效结合起来，对残疾人增收就业起到了积极

金援助走向了资金援助和医疗知识预防并行的方式，该项目还得到了全国妇联的表彰。

“药品援助项目”“医疗扶贫义诊活动”“微笑列车”等项目也在稳步推进。

在助学教育方面，省慈善总会先后在保亭、白沙等地开展“扶苗计划”，共计支出9.93万元，惠及贫困学生1700人次；省妇联开展“情暖童心情”项目，为陵水、临高、白沙三所学校600名贫困家庭儿童赠送总价值9万元的书桌椅600套；成美慈善基金会截至2017年已合计投入约1442万元，帮助2416名贫困女孩免费接受职业教育。

另外，潮汕商会、佳元地产、海南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等相继开展大中小学助学项目，帮助孩子们圆读书梦，推动了地方教育设施的发展。

在社会公益方面，为响应政府“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的号召，碧桂园在海南各市县实施建设美丽乡村和精准扶贫等公益项目；深圳市锐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全省开展“点亮乡村·照明工程”“放心饮水进万家”活动；海南省慈善总会实施“一张纸献爱心行动”项目，累计回收废旧纸张163吨，善款已救助61名心脏病患者。

此外，省慈善总会开展的“慈善情暖万家”活动共慰问800户困难家庭，发放慰问金38万元；开展的“关爱军人家庭援助”活动援助家庭困难的现役军人达297人，凝聚军心民意；椰树慈

善基金等救助支出47.9万元，有效地帮助困难群众解决了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

引导更多群众参与慈善事业

我省各类慈善组织注重以慈善项目救助为抓手，借助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和普及慈善理念，扩大慈善影响力，强化社会责任，提高全社会慈善意识，引导更多的群众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

如“微笑列车”项目，从征集患者、介绍救助标准、到针对项目有关问题进行解答等，慈善总会提前向各家媒体提供了全方位的宣传，为活动顺利开展造势。

另外，各市县还抓紧9月5日“中华慈善日”的契机开展大型公益活动，活动内容涉及各个行业和每位市民。

如2018年海口市开展了“慈善我参与·共建文明城”为主题的慈善日活动，涵盖了“慈善走街串巷”自行车环保骑行慈善宣传活动、慈善主题文艺晚会、“依法慈善·遵守法规”《慈善法》普及讲座和义诊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开展慈善日活动，让社会各界更加深刻、准确地了解慈善和志愿服务的内涵、本质和目的，积极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海口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健康发展。

在《慈善法》的正确指导下，我省

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迅速，公益慈善机制逐渐完善，公益慈善组织日益成熟，公益慈善项目逐步增多，尤其是在扶贫救灾、安老扶孤、兴教助学、帮残助医、便民利民等方面，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慈善救助活动，形成了团结互助、友爱共济的良好社会风尚，为推动海南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实现绿色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双随机一公开”保证内严外透

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提高我省民政执法效率，省民政厅出台了《海南省民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建立了慈善组织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确定抽查对象和参检人员，对抽查对象和抽查结

果进行统一公开，确保了监管工作的公正、公开、透明。

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慈善组织还遵照每年通过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和年检的方式，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做到

“对内严格规范，对外阳光透明”，确保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此外，我省还大力开展诚信慈善建设，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通过督促慈善项目运作公开、财务管理公开、善款使用公开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



海南成美慈善基金关爱女童项目。

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就《慈善法》热点问题进行解读

一、问：《慈善法》第三章说到慈善募捐，什么是慈善募捐？开展慈善募捐，应遵循什么要求？

答：所谓募捐就是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募集财产的活动，常见的募捐有政治募捐、宗教募捐、慈善募捐。慈善募捐就是慈善组织基于慈善的目的进行财产募集的活动。慈善法将慈善募捐的实施主体限定为慈善组织。

开展公开募捐，应制定募捐方案并备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开展募捐活动，应公布必要信息。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二、问：《慈善法》第四篇章介绍的就是慈善捐赠部分的内容，什么是慈善捐赠？慈善捐赠有什么特点？

答：所谓的慈善捐赠，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自愿是慈善活动的天生属性，慈善捐赠也不例外，所以，慈善捐赠应当是一种自愿的行为，意即是否捐赠、如何捐赠、捐赠的数额、所捐财产的形式等都由捐赠人自主决定。

无偿是慈善捐赠的法律属性，慈善捐赠是无偿的，没有任

何对价，这是慈善捐赠与商业赞助的区别之处。

慈善捐赠必须是基于慈善的目的，这是慈善捐赠与普通民事赠与的区别。

三、慈善组织接受捐赠，该遵循哪些要求？捐赠人有哪些权利？

答：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对捐赠者来说，捐赠票据也是申请慈善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如捐赠者要求，慈善组织应与捐赠人签署书面捐赠协议。并非任何捐赠均需要签订捐赠协议，有些小额、即时完成的捐赠，捐赠者往往不要求签订捐赠协议。

是否签订书面协议，由捐赠者选择，如捐赠者要求签订书面协议，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者签订。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的权利，是捐赠自愿性的体现，原则上应由捐赠者确定，但是捐赠者不得将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问：《慈善法》第二章讲到慈善组织，什么是慈善组织？慈善组织的形式有哪些？

答：根据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

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是依据法定的程序和条件成立的组织体，慈善法实施后，新设慈善组织要按照慈善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民政部门直接申请登记成立，未经登记的，不得以慈善组织的名义进行活动。慈善组织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其利润不能用于分配会员或捐助者。慈善组织还须具有公益性的积极要件，意即慈善组织所从事的行为，应当指向不特定的多数人，或者指向其他公益组织。

五、问：慈善组织如何登记和认定？

答：此前，我国慈善组织的设立采取“双重许可”制，即经过业务主管机关同意后再向民政部门申请设立登记。慈善法规定了慈善组织的直接登记，降低了慈善组织的设立门槛，根据慈善法规定，设立慈善组织，直接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在受理申请后，认为符合慈善法规定的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公告。慈善法公布前，已经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和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在受理申请后，认为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认定办法》已于2016年9月1日施行。

六、问：慈善组织如何取得公开募捐的资格？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公开募捐吗？

答：慈善法确定了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程序和条件，慈善法规定，登记满

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其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确实基于慈善目的而需要公开募捐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并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七、问：说到《慈善法》，很多人对该法中提到的税收问题表示感兴趣，为了鼓励更多人做慈善，慈善法也提到了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捐赠人来说，捐赠人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答：捐赠人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本法的亮点在于慈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外的部分，准予在未来三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八、问：我们经常会在各大平台上看到个人求助信息，个人求助与慈善募捐有什么区别？

答：慈善募捐不同于个人求助，慈善募捐是为了不特定的公共利益而开展的活动，个人求助是个体为了解决自己或家庭的困难，请求公众给予帮助，个人救助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慈善法没有也不能否定个人救助，个人救助不属于慈善活动，不受慈善法限制。

九、问：还有一个话题大家很关注的是，捐赠人“诺而不捐”如何处理？

答：为了规范这一现象并平衡各方权益，慈善法做出如下规定：强制履行，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且捐赠财产用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及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慈善组织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要求捐赠人履行捐赠协议；虽然没有签订书面协议，但通过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慈善组织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要求捐赠者履行；强制履行的例外，慈善法规定，捐赠人允诺捐赠后，自身陷入困境以至难以继续，此时，如仍强制捐赠者履行义务，已失慈善捐赠的本意。慈善法规定，捐赠者签订捐赠协议或公开认捐后，自身经济情况显著恶化，以至于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家庭生活的，向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本版策划撰文/刘百慕 潘鸿 雷走宏
供图/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